自 動 販 賣 機 設 置 合 約 書

立合約書人：　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　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為設置自動販賣機經營，訂立合約約定事項如下（本合約書限每台一份）（粗框欄位於裝機時填寫）

機　型	名　稱	機台價格	機台號碼	機 台 初 存 數

單 位 售 價	補助電費			碼表起始號碼(　)						碼表起始號碼(　)						KEY 號碼
		現拆														
		月結														

一、機台的營運管理由乙方經營，雙方按月結算電費。

二、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起為期壹年，合約到期前壹個月，如雙方未提出異議，本合約將自動延長壹年。

三、*1.*甲方應善盡管理人之責任，予以妥善維護及保管。

　　*2.*機台由乙方負責保養維修。

四、本機台之產權屬乙方所有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轉租或典押出售，違者除接受乙方逕行收回機台外，對第三者之法律責任自行負責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五、設置經營業績如果不佳時，雙方結算水電分攤費後，由乙方徵得甲方諒解後得解約遷移機台。

六、如有任何原因不繼續設置經營時，甲方必須負責通知乙方遷移。

七、本機台擺設於　地點名稱：　　聯絡人：

　　地　　址：　　電話：

　　未經乙方同意，甲方不得任意變更擺設地點。

八、雙方應以誠信履行合約，但如發生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九、本合約書一式兩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，立合約書日期：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。

甲　方	乙　方
公司名稱：	公司名稱：
身份證字號：	統一編號：
(統一編號)	地　　址：
地　　址：	電　　話：
電　　話：	業務代表人簽章：
簽約代表人簽章：	其 他 條 件：